

引言：

- (1) 貪戀的定義：按照百科詞典的解釋：貪戀是指對屬於他人擁有的事物垂涎，熱切的慾望，以期得到的心理狀況。有人或會為“熱切慾望”作辯論，認為這“想得到”的慾望有助於人類創造力的發展及經濟社會向前推的動力，但我相信，沒有人會讚同一個重垂涎屬於他人的事物是正當行為。今天我們面對的問題，不是“慾望有何好處”，我們面對的課題是“熱切想佔有他人之物”的害處。
- (2) 十誡的結尾：十誡中絕大多數是叫神的子民，不可行違背旨意的事，多是指外面“不可作”的事。但這最後一條誡命卻是注重人內在心裏的慾望心態，人人都知道，人類行為是受內在思想的影響和控制。人若能在內心思想上與神的教導溶合，人類必然會少作壞事，多作好事，合神心意的事。

第十誡：“不可貪戀（別）人的房屋，不可貪戀人的妻子，僕婢，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”（出 20 : 17）

人類有正當的慾望：人類心中的“慾望”是與生俱來的，是神創造的。聖經指出一些正當良好的慾望。

- (1) 追求良善美好慾望：人人都看見，不分古今中外，人心有一股追求美好，良善的慾望，這“愛美”的慾望是神創造的。當神造齊了天地萬物之後，聖經說：“神看見一切所造的都甚（很）好。”（創 1 : 31）好也可譯作美。在邪惡和罪未曾進入人心，未曾污染神的創造之前，一切都是美好的，包括人的內心。直到人心受引誘違背神，那美好的內心變了質，雖然知道何為美善，就是無法作到美善。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7 : 15-25 所說的一樣。儘管如此，人心中仍然有一絲“想作得好”的慾望，不論是求學唸書，出來工作，人人都有“作得好”的意念。

- (2) 追求認識真理慾望：有史以來，無數人冀求認識真理，有關神的真理，有關人類自己人生目標，認識他人，想知道人生的目標，聖經鼓勵我們追求認識真理：“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，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都比金子可羨慕，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。比蜜甘甜，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。”（詩篇 19：9-10）許多大有智慧追求真理的智者後來成了哲學家，或宗教創始人，這是因為人在追求認識真理時離開了神，用人的腦袋去想屬靈的事，就不能真正認識神的真理。但真理仍然在人類社會佔有崇高的地位。我們人人都希望別人能夠絕對誠實，故此，在法庭上宣誓時，都要求人“說出全部實情，不折不扣不含糊，不弄手段或編造虛謊。”
- (3) 追求恩賜工作才幹：人生來，就開始追求生存必須的才幹，能力，我們學說話，學走路，學作事情，想成功。所以我們上學校，上各種講座，訓練課程。我們作這些因為我們有慾望作個有用成功的人。信主之外，我們追求認識神賜給我們的恩賜，使用屬靈恩賜為神作事，完成神托付的使命，能夠榮耀神。林前 14：1 所說：“你的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。”屬世的能力才幹使我活著有成果，有功效，屬靈的恩賜使我們能夠結果子，服事神也服事人，成為耶穌更有效的見証人，領他人得救。
- (4) 追求愛心被愛慾望：人類生活中與生俱來本性中去愛和被愛的本性十分可貴。聖經有許多去愛和被愛的教導，聖經告訴我們神就是愛，他愛我們，甚至賜下他的獨生子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（約 13：16）神也喜歡我們愛他。（馬太 22：37）聖經又教導我們要彼此相愛。（約 13：34）我們相愛正是表達出神是愛的神性。聖經說：“我們若是彼此相愛，世人就認出我們真是主的門徒。”（13：35）愛是一切人際關係的融合劑。林前 13 章清楚告訴我們。

人也有邪惡慾望：聖經叫這些作“惡慾”：

- (1) 惡慾抗拒神的誡命：十誡是神對人類頒發的律例，是人類，特別是屬神的人，不可也不能想作的事，神在很早很早歷史就立下一些“不可為”的律例，第一條是不可吃禁果。（創 2：16-17）任何違反

神命令的慾望，都是惡慾。在第十條誠命中，神禁止人貪戀屬於別人的事物，當然聖經不可能列出人不可貪戀的所有事物，但這誠命已清楚表明一些原則和教訓是世人都當遵守的，人若無視神的教導，讓惡慾左右行為抵擋神，這就是惡慾造成的惡行。

- (2) 惡慾乃因貪婪而生：大多數情況是這樣：若有一貪戀別人擁有的事物，通常不是因為生存的必須，乃是因為心中的貪婪造成，而貪婪就是惡慾的一種表現。耶穌教導門徒禱告時，他給我們權利可以向神求“今日的飲食”的需要，但沒有要我們求得心中所“貪戀”的事物，特別是貪戀的目的物是屬於別人的，那就更加不可以。保羅吩咐提摩太要教導初期信徒有衣有食就當知足，他向那些存著惡慾貪婪的人提出警告：“那些想要發財的人，就陷在迷惑，落在網羅，和許多無知有害的私慾裏，叫人沉在敗壞和滅亡中。貪財（婪）是萬惡之根，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，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。”貪婪是個無底洞，沒人能將它填滿。
- (3) 惡慾造成強橫羞辱：列王記上 20 章，記載亞哈王和王后耶洗別不以國王擁有的為滿足，貪戀王家田園，隔鄰的葡萄園，用強橫手段，在園主絕不同意情況下，強奪他人的田地財產。這正是以強凌弱的野蠻行為，另一件事，大衛王一生已經有好幾個妻子，但他貪戀一位士兵之妻，強佔他人妻子，還用詭計謀殺女人的丈夫，在歷史上留下千古不滅的羞恥記錄。任何人用地位，權力，貪婪巧取豪奪他人的財物，都是因心中的惡慾造成。
- (4) 惡慾損害他人權利：任何人因貪婪惡慾，用不法手段奪取他人財物，他必然傷害那人的合法權利和益處。在一個以法律和道德為基礎的社會，任何用不法手段奪取他人財物的行為都是邪惡行為，都是傷天害理的行為。任何人都不應該作這種損人利己的事。

對付貪婪的步驟：

- (1) 相信神定有預備：當亞伯拉罕帶著兒子以撒上山去獻祭的時候，他們帶了火把和柴，兒子問父親何來有祭牲呢？父親回答說：“神必會預備。”（創世記 22：8）神果然預備。故此，耶穌告訴我們說：

“不要為明天憂慮吃什麼，喝什麼，穿什麼，那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要的一切，你們的天父都知道。”（馬太 6：31-32）當我們看自己手中所有的時候，我們必然會憂慮，我們看到社會的不安，經濟的蕭條，工作不安定，儲蓄這麼少。因為世上一切都不穩定，不可靠，我們只能信靠神，有歷史以來，凡信賴神豐盛供應的人，都可以作見證：神必會預備。

- (2) 享受神的一般供應：神未必供應我們所想要的，但神肯定供應我們一般需要的，使我們可以安然度日，聖經說：“神賜人貲財豐富，使他能以吃用，能取自己的分，在勞碌中喜樂，這乃是神的恩賜。”（傳道書 5：19）
- (3) 對神的供應心滿足：世上從來沒有一個人一生是風平浪靜，毫無困難，每一個人的人生都會遇到力不從心的時刻，因此，效法保羅在任何環境中都能處之泰然，都有滿足的喜樂，十分重要，他在腓立比書 4：12-13 說：“我知道怎樣處卑賤，也知道怎樣處豐富，或飽足，或飢餓，或有餘，或缺乏，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。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”滿足感是人生一個很重要的生活原則，但是單靠人自己的思想，努力是很難作到的。保羅說他是靠那加給他力量的神，就能作到。
- (4) 活在地上注目天上：作為神的兒女和耶穌的門徒，我們必須清楚知道我們活在世上的目標，也應該知道我們最終的目的在何處。我們今天活在上，是為了為神作見證，使更多人認識耶穌而可以得永生。我們活在地上的目的，不是為了在地上積攢財寶，得全世界，因為世上一切事物都是過眼雲煙，是暫時的。我們在上得的一切，沒有一點可以帶上天堂。信主的人，應當有更高尚的人生目標，正如保羅在林後 4：18 說：“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才是永遠的。”只要你看看歷史，看看四週的人，你就知道是真的。

我們應作什麼？

- (1) 活得像個義人：聖經中，特別是舊約，將遵行神誠命的人稱為義人，神又應許賜福給義人。詩篇 1：1-3 說得好：“不從惡人的計謀，不站罪人的道路，不坐褻慢人的坐位，唯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他要像一棵樹，栽在溪水邊，按時候結果子，葉子也不枯乾，凡他所作的，盡都順利。”
- (2) 好樹結好果子：在他出名的登山寶訓中，耶穌在結論中這樣說：“這樣，凡好樹都結好果子，唯有壞事結壞果子。。。所以從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”（馬太 7：17，20）我們必須與耶穌接連，使我們能有能力結好果子，世人就認出我們真是耶穌的門徒。